重庆江北国际机场有限公司

飞行区草地虫类治理研究项目（第二次）

比选文件

编号：fh-2023-20

重庆江北国际机场有限公司

飞行区航务管理部（代章）

二〇二三年九月

**目 录**

**第一章 比选要求（有效最低价法）**

**第二章 比选要求附件**

**第三章 合同书格式**

第一章 比选文件

1. **项目内容**

重庆江北国际机场有限公司决定于近期开展飞行区草地虫类治理研究，邀请符合相应条件的供应商就本项目进行比选。

1.1项目名称：飞行区草地虫类治理研究（第二次）

1.2项目概述：机场鸟击的根源在于机场环境对鸟类的吸引，减少机场环境中吸引鸟类的食物源是解决机场鸟击威胁的根本方法。本场长期使用化学药剂灭杀飞行区虫类，为提高飞行区生态治理的针对性，为后续虫情治理采购用品提供技术支撑，开展飞行区草地虫类治理研究。

**二、项目要求**

2.1开展重庆江北国际机场飞行区虫情监测分析，监测期12个月（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算），具体内容及要求如下：

2.1.1在飞行区土质区设置5个取样点，每个取样点约10平方米（面积差不超20%），每月对取样区域草地虫情开展1次采样监测（每月虫情监测具体开展时间由采购人通知，成交方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2日历天内到场开展采样监测工作），每次到场采样监测累计时长不少于2小时，分析确定飞行区内每月的主要虫害种类、虫类生长期、发生规律及化学药剂效果评估分析。

2.1.2根据取样点监测、分析情况，在每月虫情监测工作结束后10日历天内向采购人提交月度虫情监测书面报告，报告内容须包含针对性的化学药剂使用清单和使用方法。

2.2监测期结束后1个月内，根据监测数据、评估化学药剂使用效果提供江北机场飞行区草地虫类治理报告，报告内容至少应包括：

2.2.1重庆江北国际机场飞行区草地虫类每月分布情况及生长规律；

2.2.2每月建议使用化学药剂种类、浓度、品牌规格及市场售价等情况；

2.2.3针对性的虫情治理措施。

**三、资质要求**

3.1比选响应人必须是中华人员共和国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须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鲜章）。

3.2比选响应人的项目研究组至少有1名成员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1.具备研究生学位证书（生物或生态或环境相关学科类别）;2.具有副教授或环境保护工程类副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证书。（需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比选响应人鲜章）

3.3信誉要求：

（1）比选响应人未被“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zxgk.court.gov.cn）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提供相关截图查询加盖鲜章）。

（2）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不在重庆机场集团有限公司及重庆江北国际机场有限公司供应商黑名单之内。

3.4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以及其他形式有管理关系的响应人，都不得参与同一比选项目。

3.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得转包、分包。

**四、比选时间及地点安排**

4.1文件发布的时间

比选文件及相关资料于2023年9月1日在重庆江北机场官网（www.cqa.cn）发布。

4.2 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及比选采购人澄清时间：

比选响应人对比选采购文件如有疑问，须于2023年9月3日15:00时前将疑问（需盖单位鲜章）以电子邮件形式发至比选采购人电子邮箱519883358@qq.com，并电话告知比选采购人，过期不再受理。比选采购人将答疑、澄清、补遗的内容在重庆江北机场官网（www.cqa.cn）以公告形式发布，各比选响应人应当随时关注重庆江北机场官网（www.cqa.cn）所发布的相关信息资料，各比选响应人不管下载与否都将被视为已知晓。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比选响应人自负。

4.3比选时间

4.3.1比选响应文件必须在2023年9月7日09:30至10:00时送到重庆江北国际机场有限公司飞行区航务管理部3003室（机场东路17号），过期不予受理。

4.3.2 2023 年9月7日10:00时在重庆江北国际机场有限公司飞行区航务管理部对本项目进行比选，各比选响应人须参加。

注：比选开始前，各比选响应人须在重庆江北国际机场有限公司飞行区航务管理部3003室（机场东路17号）等候通知具体比选地点。

4.3.3参加比选唱价会议的比选响应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应当随身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的代理人还应当随身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以备核验其合法身份。

4.4比选结果通知

拟成交结果将公示在重庆江北机场官网，待结果确定后会及时通知，原则上只通知被选中的比选响应人，对未被选中的比选响应人不通知、不解释，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五、报价要求**

报价应包括：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所涉及到的人工、取样、试验、化验、材料、报告编制、隔离区人员办证、研究团队人员差旅食宿费等全部相关费用，本项目报价为包干价，不再另行增加费用。

本项目最高限价200000元(不含税），报价超过最高限价将取消响应方的比选资格。

在修正范围内的以下情形不作为比选响应文件作废的依据：

（1）比选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数字表示的数额与用文字表示的数额不一致时，以文字数额为准；

（3）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六、成交标准**

本次比选成交人确定办法采用**经评审满足条件的有效最低价**成交：通过响应性评审的比选响应人中，评审委员会按比选响应人报价从低到高排序推荐前3名为拟成交候选人，若通过响应性评审的比选响应人不足3名，则按报价由低到高排序推荐所有比选响应人，采购人根据评审委员会提出的书面报告和推荐的拟成交候选人排名，确定排名第1的拟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

各供应商需按照报价要求进行报价。

比选规则如下：

6.1递交比选响应文件截止时，送达的比选响应文件少于 3 个的，应停止比选活动，将递交的比选响应文件退还比选响应人，并重新组织比选。重新比选时仍然不足 3 个响应人的，可以继续进行比选。

6.2如有项目因专业性及特殊性，导致有效比选响应人不足 3 个的，评审委员会可以否决所有比选响应人，重新组织比选。但是有效比选响应人的经济、技术等指标仍然具有市场竞争力，能够满足比选采购文件要求的，评审委员会可以继续评审并确定成交候选人。

**七、比选响应保证金及履约保证金**

7.1 比选响应保证金：本项目不设比选响应保证金。

7.2 履约保证金为不含税成交金额的10%，在收到成交通知书10日内且在合同签订前一次性缴齐。成交单位支付本项目相应款项时，应在“付款备注”中写明“飞行区草地虫类治理研究项目履约保证金”，不得将本项目款项与其他项目款项一起支付，若因混合支付造成无法确认为本项目款项到账的，采购人有权视为逾期未支付。成交单位提交履约保证金后应到重庆江北国际机场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重庆市渝北区机场西路26号重庆江北机场公司办公楼）换取履约保证金收据，在签订合同时，应出示重庆江北国际机场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开具的项目履约保证金收据原件。本项目验收合格或提前解除合同后的20个工作日内，经采购人书面确认成交单位未发生违约情形，成交单位应向采购人提交退还保证金的书面申请及收据，采购人在收到成交单位退还保证金的申请及收据后，30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无息退还。

开户名：重庆江北国际机场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渝北机场支行

账号：5005 0108 3800 0000 0060

**八、支付方式**

8.1 在合同履行期间，相应税款根据法律规定缴纳。如税率发生国家法律调整，合同含税价=当前合同约定的不含税价\*（1+调整后的增值税税率）。如果成交单位提供增值税普通发票，采购人支付金额为合同约定不含增值税金额；若成交单位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采购人实际支付金额=不含增值税金额+增值税税额。经采购人验收合格且书面确认后，成交单位应向采购人开具发票。采购人收到成交单位发票后于30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采购费用。

8.2付款方式：银行转账或银行承兑汇票

1. **服务期**

本项目服务期为13个月，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算。其中前12个月为虫情监测期，监测期结束后1个月内完成江北机场飞行区草地虫类治理报告编制及提交。

**十、比选响应有效期**

90天（自比选响应人提交比选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

**十一、比选响应文件的编制和提交**

10.1 比选响应人应当按照比选采购文件的要求编制比选响应文件，比选响应文件应当对比选采购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应答。

10.2 比选响应文件应用A4规格纸编制并装订成册，主要由以下几个部分组成：

10.2.1 封面。

10.2.2 报价部分。比选响应人应按照比选文件要求及格式报出报价函（格式按附件1，加盖鲜章）和完成本项目的总价、税率、税金等内容（表格自制，加盖鲜章），报价应包括人工费、咨询费、化验费、材料费及报告编制费等为完成本项目可能会发生的全部费用，报价为不含税报价，增值税税率单列。

10.2.3 技术部分。主要包括项目的描述、现场监测方案等相关的资料。如果提供的服务内容和周期与比选采购文件要求有偏差，必须详细说明，须经评审委员会评定并认可，才能作为供应商实质性响应。(表格自制，加盖鲜章)

10.2.4 商务部分。主要包括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鲜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盖鲜章并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鲜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盖鲜章并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鲜章），企业资信证明（提供相关截图加盖鲜章），研究组成员资质证明材料（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加盖比选响应人鲜章），服务承诺（加盖鲜章）等。

10.2.5 比选响应文件包括：**纸质文件一式2份，其中正本1份，副本1份；电子比选响应文件1份（U盘形式，纸质文件扫描件）。**

**十一、比选须知**

11.1比选响应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有权拒收比选响应人文件：

11.1.1未在递交比选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的；

11.1.2比选响应人未派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比选唱价环节，或出席唱价环节的比选响应人未能提供有效身份证原件、提供身份证原件与比选文件中不符的；

11.1.3未按要求密封比选响应文件的。

**十二、比选响应文件作废条款**

（一）无报价或两个以上报价的；

（二）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比选文件要求的，或者拒不按照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

（三）报价超过比选最高限价的；

（四）比选响应文件封面及密封袋封面上未注明“项目名称”“比选响应人名称”，或未加盖单位公章；

（五）比选响应文件中字迹或提供的复印件模糊、无法辨认的；

（六）比选响应文件散装或者活页装订的；

（七）比选响应文件份数不足；

（八）比选响应文件封面未标注正副本（密封袋封面无需标注正副本）；

（九）比选响应文件中报价函部分、授权部分未盖章，或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字人无有效授权书的；

（十）报价函部分未按规定的格式完整填写（增项填写不作为作废条款）；

（十一）未对比选文件有关工期、比选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比选范围等实质性内容响应的；

（十二）未按比选文件要求编制的、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和标准的要求、对比选文件中主要条款未响应的；

（十三）比选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十四）有串通比选或弄虚作假或其他影响比选公正性的行为的。

**十三、响应人违规行为处罚条款**

比选响应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比选资格，并纳入重庆江北国际机场有限公司供应商黑名单，其比选保证金不予退还：

（一）在比选期间发现比选响应人提供了虚假资料、伪造、变造、借用或者冒用他人资质证书或营业执照等证明材料的。

（二）比选过程中发现存在贿赂行为的。

（三）采用非正常手段，干扰评审工作的。

（四）在比选有效期内，撤销比选响应文件的。

（五）成交人在合同签订期间违背比选响应文件承诺的。

（六）在比选有效期内，响应人无故放弃中标候选人资格的或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后拒签合同，不缴纳履约保证金的。

（七）在比选过程中存在围标或相互串通投标、非法以他人名义参与比选或以其他方式影响比选公正性的行为。

（八）严重违反采购承诺或合同约定，提高价格、降低质量、拖延工期或供货时间的不诚信行为 。

（九）在履行采购承诺或合同过程中，出现严重的工程、设备质量问题或给招标方造成经济损失、安全事故以及不良社会影响的，或在履约过程中出现严重不诚信情况的。

（十）不遵守招投标法律法规，在采购过程中有恶意诽谤、诬告或陷害其他竟争对手的不良行为的。

（十一）有其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采购文件相关规定的不诚信行为。

13.1 黑名单供应商惩诫标准及措施

（一）列入黑名单的供应商将在重庆江北机场官网（www.cqa.cn）进行公布和公示。

（二）被列入黑名单的供应商及相关人员，从被确认之日起3年内，取消其参与重庆江北国际机场有限公司采购项目的资格。

**十四、异议**

14.1 比选响应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采购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等规定的，应当在采购结果公示期之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异议（以采购人收到书面异议之日为准）。

14.2 异议提出人向采购人提起异议时，应当提交异议书。异议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异议提出人的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

（二）异议事项的基本事实。

（三）异议请求及主张。

（四）有效线索和相关证据、证明材料。

异议提出人是法人的，异议函必须由其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章；异议提出人是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的，异议函必须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异议提出人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若异议函有关材料是外文，异议提出人应当同时提供中文译本。

14.3 异议提出人对异议事项提出的请求和主张，有责任提供证据；只有自己陈述而不能提出其他相关证据的，对其请求和主张不予支持。

14.4 异议提出人不得虚假异议、恶意异议，不得以异议为名排挤竞争对手，阻碍采购活动的正常进行。若出现该情况，视为无效异议，不再受理。

14.5 异议提出人不得捏造事实，不得伪造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提起异议。异议提出人提供证据存在下列情形之一，不能提供合法证明，或者不能合理说明来源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不予采信：

（一）招标投标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招标投标保密信息。

（二）应当保密的采购响应文件（但采购人提起异议时，采购响应文件不作为非法证据）。

（三）招标投标法第四十四条规定保密的投标文件评审和比较情况、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和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四）其他依法应当保密的信息和资料。

14.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异议，不予受理：

（一）异议事项不具体，且未提供有效线索、相关证据和证明材料，难以查证。

（二）未署异议提出人真实姓名、签字和有效联系方式。

（三）未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未经主要负责人或异议提出人本人签字。

（四）不在结果公示期内的。

（五）已对异议事项做出答复的。

注：对比选文件内容的异议应在比选文件规定的质疑期内提出；对比选唱价环节的异议应在比选唱价环节提出。

14.7 异议处理决定做出前，异议提出人要求撤回异议的，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撤回异议不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其他当事人合法权益的，应当准予撤回，异议处理过程终止。异议提出人不得以同一事实和理由再提出异议，若再次提出则不再受理。

**十五、监督部门**

重庆江北国际机场有限公司飞行区航务管理部采购监督小组

地址：重庆江北国际机场有限公司飞行区航务管理部

电话：023-67153628

**十六、结果异议提交渠道**

正式结果异议函件应同步提交采购人及监督部门。

**十七、联系方式**

业主：重庆江北国际机场有限公司

联系人：怀女士

电话：023-67153076

邮编：401120

第二章 比选要求附件

**附件1：**

**报价函**

重庆江北国际机场有限公司：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飞行区草地虫类治理研究项目（第二次）比选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 元（¥ ）**不含税**的总报价，增值税税率 %，服务期 13个月 ，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项目的全部工作。

2．我方承诺：

（1）在竞争性比选有效期90天内不修改、撤销竞争性比选响应文件。

（2）不存在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以及其他形式有管理关系的响应人，参与同一比选项目。

（3）不存在联合体投标，不转包、分包。

（4）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不在重庆机场集团有限公司及重庆江北国际机场有限公司供应商黑名单之内

3．如我方成交：

（1）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后，在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报价函递交的报价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项目和成果。

4．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比选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5．除非达到另外协议并生效，你方的成交通知书和本比选响应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比选响应人全称： （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址：

邮箱：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年 月 日

**附件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比选响应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比选响应人全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比选响应人全称： （加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本人\_\_\_\_\_\_\_\_（姓名）系\_\_\_\_\_\_\_\_\_\_\_\_（响应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_\_\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咨询\_\_\_\_\_\_\_\_\_\_\_\_项目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注：本授权委托书需由比选响应人加盖单位鲜公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签字。

比选响应人：（单位鲜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1. 合同书格式

飞行区草地虫类治理研究技术服务合同

甲方：重庆江北国际机场有限公司

乙方：

甲方：重庆江北国际机场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12MA5U9Q003T

通讯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账号：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通讯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账号：

鉴于甲方需要就飞行区草地虫类治理研究项目由乙方提供技术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乙方愿意接受甲方的委托并提供技术服务；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达成本协议， 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技术服务的内容、方式和要求：

1.1技术服务的内容及要求：

1.1.1开展重庆江北国际机场飞行区虫情监测分析，监测期12个月（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算），具体内容及要求如下：

（1）在飞行区土质区设置5个取样点，每个取样点约10平方米（面积差不超20%），每月对取样区域草地虫情开展1次采样监测（每月虫情监测具体开展时间由甲方通知，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2日历天内到场开展采样监测工作），每次到场采样监测累计时长不少于2小时，分析确定飞行区内每月的主要虫害种类、虫类生长期、发生规律及化学药剂效果评估分析。

（2）根据取样点监测、分析情况，在每月虫情监测工作结束后10日历天内向甲方提交月度虫情监测书面报告，报告内容须包含针对性的化学药剂使用清单和使用方法。

1.1.2监测期结束后1个月内，根据监测数据、评估化学药剂使用效果提供江北机场飞行区草地虫类治理报告，报告内容至少应包括：

（1）重庆江北国际机场飞行区草地虫类每月分布情况及生长规律；

（2）每月建议使用化学药剂种类、浓度、品牌规格及市场售价等情况；

（3）针对性的虫情治理措施。

1.2技术服务的方式：乙方应通过每月1次对取样区域实地监测的方式开展技术服务工作。

第二条履行的期限、地点：

2.1技术服务地点：重庆江北国际机场飞行区内。

2.2技术服务期限：13个月，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算。其中前12个月为虫情监测期，监测期结束后1个月内完成江北机场飞行区草地虫类治理报告编制及提交。

第三条 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3.1甲方为乙方提供如下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协助办理飞行区入场临时通行证，飞行区内交通协助，提供部分灭虫农药。

第四条 履约保证金、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4.1本合同履约保证金为不含税合同金额的10％，即¥ 元（大写：人民币xx元）。乙方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10个工作日内且在合同签订前，一次性向甲方缴纳。

4.2 甲方在任何时候都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由于乙方违反本合同条款而应支付的违约金和赔偿金，并且乙方在接到扣除通知书后10个工作日内，应将履约保证金补足至本合同约定数额。若逾期未补足，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相关违约责任。

4.3 乙方支付本合同相应款项时，应在“付款备注”中写明“飞行区草地虫类治理研究项目履约保证金”。乙方不得将本合同款项与其他合同款项一起支付，若因混合支付造成无法确认为本合同款项到账的，甲方有权视为逾期未支付。

4.4 本合同期限届满或提前解除后的20个工作日内，经甲方书面确认乙方未发生违约情形，乙方应向甲方提交退还保证金的书面申请。甲方在收到乙方退还保证金的申请及收据后，30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4.5 本合同约定的总价为不含税价格XX元，增值税税额为XX元，增值税税率为XX%。在合同履行期间，相应税款根据法律规定缴纳。如税率发生国家法律调整，合同含税价=当前合同约定的不含税价\*（1+调整后的增值税税率）。如果乙方提供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支付金额为合同约定不含增值税金额；若乙方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实际支付金额=不含增值税金额+增值税税额。甲方验收合格且书面确认后，乙方应向甲方开具发票。甲方收到乙方发票后于30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采购费用。

4.6付款方式：银行转账或银行承兑汇票

4.7乙方收款账户信息

开户行：

账号：

户名：

第五条 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

5.1.乙方对在工作过程中接触到的甲方的任何资料、文件、数据(无论是书面的还是电子的)，以及对为甲方服务形成的任何交付物，负有为甲方保密的责任。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透露。

5.2.甲方向乙方提供的任何资料、文件和信息，在乙方服务结束后，乙方均应及时归还甲方，电子文档的应从自己的电脑等存储设备上予永久删除。

5.3.乙方人员违反上述保密规定时间，乙方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5.4.本合同有效期结束后相关保密条款继续生效。

第六条验收标准和方式：

6.1乙方完成技术服务工作的形式：

6.1.1每个月按时在甲方的监管下完成飞行区5个取样点虫情的采样工作，双方填写确认项目监管记录单，记录单内容包括日期、监管人、监管内容、虫情采样区域、采样方法等内容。

6.1.2每月对虫情监测结果进行分析并形成书面报告按时提交至甲方，由甲方确认签字。

6.2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

6.2.1 按合同约定完成12个月的虫情监测工作并按时提交虫情监测月度书面报告（共12次）；

6.2.2提供《江北机场飞行区草地虫类治理报告》，报告内容须满足合同1.1.2要求。

6.3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双方共同对服务成果进行验收。

6.4验收的时间和地点：乙方按本合同约定完成全部技术服务工作后进行验收，验收地点为重庆江北国际机场内。

第七条技术服务成果归属与分享

7.1双方约定，履行本合同所形成的成果所涉及的相关知识产权归属甲方。

7.2该技术成果若通过技术转让或知识产权使用许可等方式对外产生经济效益，收益部分属于甲方。

第八条违约责任：

8.1甲方的违约责任

（1）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必要的数据和资料，或者迟延提供合同约定的数据和资料，或者所提供的数据、资料有严重缺陷，影响工作进度和质量的，未付的报酬应当如数支付，并相应顺延技术服务成果交付时间；

（2）甲方未按期支付报酬的，应当断续支付，每逾期一日，按不含税应付未付金额的万分之一计付违约金；

（3）甲方无故不提供技术资料、数据和工作条件，导致乙方无法开展工作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8.2乙方的违约责任

（1）乙方每月未按期到场开展虫情监测工作，每逾期一日，按不含税合同总金额的万分之一计付违约金；乙方未按期提交服务成果（即虫情监测月度书面报告和江北机场飞行区草地虫类治理报告），每逾期一日，按不含税合同总金额的万分之一计付违约金；如乙方逾期30日未开展虫情监测服务或提交服务成果，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按不含税合同总金额的10%支付违约金。

（2）乙方所提交的服务成果不符合合同约定，或未通过验收的，甲方可拒付报酬，并有权要求乙方按不含税合同总金额的10­­%支付违约金；

第九条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        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        为乙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履行职责。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条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以下第10.2种方式处理：

10.1提交重庆仲裁委员会仲裁；

10.2依法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一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无**。**

第十二条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根据本合同发出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应以专人送达、传真、电子邮件或邮寄方式发送至以下地址：

12.1甲方指定的联系方式包括：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通讯地址：

电子邮件：

乙方指定的联系方式包括：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通讯地址：

电子邮件：

12.2以专人送达方式发出的任何通知，在有关一方的地址面交时视为已送达；以邮寄方式发出的任何通知，在寄出后7日视为已送达；以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的任何通知，发出方收到传真或电子邮件的发送确认回执时，视为已送达。

12.3本合同项下司法文书的送达地址亦为上述地址，该地址可以用于收取各类诉讼、仲裁等司法文书，按照上述地址送达的，视为签收，受送达人拒收的，不影响送达效力。

12.4本合同任何一方可书面通知另一方变更其在本合同第12.1条中载明的地址，变更生效时间为通知中指明的变更日期，如通知中没有指明变更日期或指明的日期早于通知送达日，则变更生效时间为通知送达日。如一方变更地址未通知另一方的，原约定地址仍为有效送达地址。

第十三条本合同一式 陆份，甲方执 肆 份，乙方执 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四条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或签约代表签名并加盖公司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签署时间：    年    月    日

签订地点：